附件1

深圳市商务局2019年度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事项）

使用方案

为推进本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根据《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269号）、《商务部服贸司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申报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资金的通知》（商服贸三函〔2019〕45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9〕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局2019年度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事项）使用方案，具体如下：

一、资金规模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306号），2019年深圳市获下达的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事项）总额为1000万元。

二、支持方式和范围

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家政服务业管理工作实际，专项资金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资金主要用于建立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推广应用、建设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其他项目等，确保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达到预期效果。

三、资金分配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资金使用要求，结合我市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测算，建立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推广应用、逐步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行业管理体系三个方向资金安排分别为：420万元、320万元、260万元。

四、支持重点

（一）支持建立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420万元。

1.支持内容。支持重点家政服务企业（特别是参与“百城万村”家政扶贫的家政企业）以及其管理的家政从业人员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2.实现目标。通过激励家政企业，建立我市家政企业、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数据库，实现参加“百城万村”家政扶贫企业建立信用档案的比例达到100%。

3.支持标准。

（1）支持家政企业，依托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以下简称商务部业务平台），为所管理或服务的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以2020年6月30日数据为准。

在商务部业务平台填报家政企业基本信息，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通过身份证读取及人像识别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数量排名前10名的，给予奖励20万元；排名第11-30名的，给予奖励10万元。

（2）支持家政服务业诚信信息平台录入培训。

支持行业协会或培训机构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专场培训。每家企业参与培训人数不得超过3人，对参加培训且经培训能掌握录入技能的，按照每人200元给予培训单位补贴，最多不超过20万元。

4.资金使用方式

直接奖励补助。

（二）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推广应用320万元。

1.支持内容。对家政服务员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使用培训，组织深圳市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宣讲活动和诚信家政主题公益宣传。

2.实现目标。通过宣传推广活动的持续开展，强化家政服务诚信意识，弘扬诚信文化，优化消费和营商环境，促进家政行业自律，引导消费者向诚信企业购买服务，在全社会形成“诚信光荣”的良好氛围。

3.支持标准

（1）启动仪式10万元

深圳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启动仪式10万元。

（2）培训和宣讲活动220万元

在全市各区（大鹏新区及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使用培训和家政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宣讲活动，每区经费20万元，合计220万元。

（3）广告宣传90万元

制作宣传公益短片于社区、大型商超、公交、地铁等播放，印制宣传海报由各社区安排张贴，向全体市民发送宣传短信，共计90万元。

4.资金使用方式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办单位。

（三）逐步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行业管理体系260万元。

1.支持内容。建立本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组织统一归集、受理、审核和公开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制定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成立家政服务业调解机制。

2.实现目标。实现本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与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有效衔接，做好行业动态分析，弥补该行业无法全面统计分析的缺口；实现家政服务合同等行业规范的统一化、标准化；实现家政行业调解有机制，对本市家政服务人员的“可查询、可追溯、可评价”。

3.支持标准。

（1）深圳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营90万元。

（2）家政信用信息采集督导90万元，用于信用信息采集督导、受理、归集、审核和分析，家政服务业诚信档案信息管理和核对。

（3）制定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30万元。以购买服务方式制定《深圳市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4）支持建立家政服务业纠纷调解机制50万元。积极调解消费者与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员与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员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

**4.支持方式**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办单位。

五、资金管理

工作资金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由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共同负责管理。

（一）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拟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并发布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评审、论证；审查确定拟扶持项目及具体扶持金额；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等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